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就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2016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32号），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披

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1,600.66 元，同比下降 87.27%，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一号—定期报告披露事宜的规定》。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已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并将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18]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控制的徐楼矿业 100% 股权、娄烦矿业 100% 股权、盛鑫矿业 7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

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2018年5月10日，上市公司董事长张虹、总经理张宪依、董事会秘书马立东、财务总监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8-31号），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持有山东地矿股份。如果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 虹 _____ 李培进 _____ 张宪依 _____

张立新 _____ 李天章 _____ 何宏满 _____

陈志军 _____ 王乐锦 _____ 董 华 _____

全体监事：

陈耀辉 _____ 段 东 _____ 李玉峰 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庞万灯 _____ 于志臣 _____ 滕永波 _____

黄新才 _____ 李清华 _____ 姜世涛 _____

马立东 _____ 赵庆国 _____ 岳志朋 _____

董吉林 _____ 薛希凤 _____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鲁地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2018年5月10日，承诺人董事长张宪依、董事马立东、董事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1号），因承诺人母公司山东地矿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承诺人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宪依 _____ 姜世涛 _____ 岳志朋 _____

马立东 _____ 薛希凤 _____

全体监事：

李玉峰 _____ 靳小凡 _____ 贾立伟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岳志朋 _____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鲁地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就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持有的徐楼矿业 51% 股权、娄烦矿业 60% 股权、盛鑫矿业 7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21781074618R）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下称“承诺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最近三年内，承诺人共受到两项行政处罚，且均已执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文书	处罚单位	执行情况
1	井下使用非阻燃电缆	罚款 10,000 元	(濰) 安 监 罚 [2017]9 号	濰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行完毕
2	未报告员工职业病	罚款 9,000 元	(濰) 安 监 管 罚、 [2016]21 号	濰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2018 年 5 月 10 日，承诺人董事马立东、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0-31 号），上市公司未在规定

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岳志朋 _____ 马立东 _____ 薛希凤 _____

侯华清 _____ 生兆峰 _____

全体监事：

李玉峰 _____ 靳小凡 _____ 贾立伟 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章永成 _____ 赵文平 _____ 贺 涛 _____

翟晓东 _____ 郝桂强 _____

2018年6月28日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237832694788）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下称“承诺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2016年6月14日，娄烦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娄国土资监罚【2016】1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娄烦矿业未经批准，占用娄烦县盖家庄乡榆树掌村土地805.08平方米（旱地【基本农田】）建主扇风井及主扇风机房，被处罚金24,152.40元人民币。娄烦矿业已全额缴纳罚金及滞纳金共计31,398.12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2018年5月10日, 承诺人董事张宪依、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0号),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报告, 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上述事项外, 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如违反本承诺, 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宪依 _____ 侯华清 _____ 薛希凤 _____

岳志朋 _____ 张 立 _____

全体监事：

李玉峰 _____ 靳小凡 _____ 贾立伟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张 立 _____ 李秀彬 _____ 王安然 _____

2018年6月28日

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23676818304Q）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下称“承诺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28日

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2018 年 5 月 10 日，承诺人董事张宪依、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0 号），上市公司未在规定

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宪依 _____ 岳志朋 _____ 薛希凤 _____

赵 立 _____ 林官军 _____

全体监事：

贾立伟 _____ 靳小凡 _____ 于志林 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远君 _____ 刘宪民 _____ 王 宁 _____

张仁义 _____

2018年6月28日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 上市公司简称：山东地矿
3. 股票代码：000409
4. 本次重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二、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我司持有山东地矿股份数量为 85,356,551 股。为充分保护山东地矿及其小股东利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我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山东地矿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之签章页）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时间： 2018年6月28日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就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赵书泉 _____ 杨承海 _____ 刘志庆 _____

孙 凯 _____ 孙佑民 _____ 霍建平 _____

鞠文彬 _____

全体监事：

韩 斌 _____ 毕思春 _____ 王 涛 _____

朱俊杰 _____ 孙宝霞 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虹 _____ 李培进 _____ 李天章 _____

刘海涛 _____ 张立新 _____ 李元仲 _____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承诺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促使承诺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承诺人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